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有關要約或遊說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一部分。將予發行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關於25.45億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  
6.9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調整**

本公司宣佈，由於配售及認購事項，故該等債券的轉換價將由每股5.23港元調整至每股5.17港元，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合共為2,54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6.95%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配售及認購事項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配售及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以及配售及認購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1.14港元完成向賣方發行84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根據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價可按(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每股價格低於該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當前每股市價的95%予以調整。因此，本公司宣佈，由於配售及認購事項，故該等債券的轉換價將由每股5.23港元調整至每股5.17港元(「調整」)。調整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認購股份發行日期)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該等債券於本公告日期的尚未贖回本金總額1,895,000,000港元計算，賦予債券持有人轉換的股份數目最多為362,332,695股(調整前)及366,537,717股(調整後)。

任何債券持有人如對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汝海林先生及楊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